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ST众应

公告编号：2022-058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 7 层 702

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205,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4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9,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6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646,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5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为 26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65,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朱恩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03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14%；

反对 4,834,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2%；

弃权 3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150,192,69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00%；

反对 4,766,2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9%；

弃权 2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9,754,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80%；

反对 5,207,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49%；

弃权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8,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39%；

反对 26,839,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25%；

弃权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288,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19%；

反对 4,668,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8%；

弃权 2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24,848,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806%；

反对 4,668,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35%；

弃权 24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9%。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92%；

反对 4,588,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2%；

弃权 3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8,445,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44%；

反对 6,511,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53%；

弃权 2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2,71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2%；

反对2,13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弃权365,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1,971,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2%；

反对 2,953,2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8%；

弃权 2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玉芝女士、刘星女士、夏珂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35,33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9,896,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90%；

郑玉芝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郑玉芝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刘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34,254,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8,81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0%；

刘星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刘星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夏珂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34,251,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8,814,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19%；

夏珂研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夏珂研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巍女士、郭巨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34,668,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9,231,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25%；

张巍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张巍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郭巨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34,543,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9,106,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25%；

郭巨山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郭巨山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寅先生、洪庆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35,122,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9,685,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75%；

王寅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王寅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02 选举洪庆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35,02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9,592,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67%；

洪庆红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根据表决结果，洪庆红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